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3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2年1月9日及2012年12月21日的通函、日期為2012年2月8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日期為2013年2月5日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過往披露」），內容有關授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的相關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本次共發行260,000,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平安轉債」），總額為人民幣260億元。平安轉債將按面值發行。平安轉債期限為自發行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票面利率分別按第一年0.8%、第二年1.0%、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及第六年2.6%的年利率計息。平安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平安轉債發行首日（即2013年11月22日）。平安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A股每股人民幣41.33元，轉股期自平安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平安轉債到期日止（即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在平安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平安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兌付全部未轉股的平安轉債。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和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聯席主承銷商。保薦費用及承銷費用將根據本次發行平安轉債的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結合發行情況最終確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位聯席主承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連。

所有平安轉債認購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安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即網下按比例配售，網上搖號抽籤分配）。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聯席主承銷商包銷。此外，擬發行平安轉債予任何現有A股股東（無論是根據優先配售或公開發售）之條款與其他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均是一樣的。

有關發行平安轉債的條款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發行公告」、「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網上路演公告」、「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及「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摘要」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相應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